

公開展覽宣傳單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書(第一次檢討)」計畫書、圖 (公開展覽)

內政部公告 113 年 3 月 13 日台內園字第 1131280098 號

主旨：辦理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(草案)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(草案)」計畫書、圖(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)。

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於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展覽30日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環教教室A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)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(如附件)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內政部，俾供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內政部官網

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)(首頁>訊息快遞>行政公告)、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官網(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)(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)及濕地保育資訊網(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(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)下載。

計畫內容概述註：本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為準。

一、保育利用目的

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部分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，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，為臺南市境內重要的生態、遊憩據點之一，故本次檢討以「維護臺灣西南海岸濕地生物多樣性、加強環教與參與式經營」作為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保育利用定位。

二、辦理依據

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16條。

三、變更範圍及位置

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，其變更內容彙整如下表及附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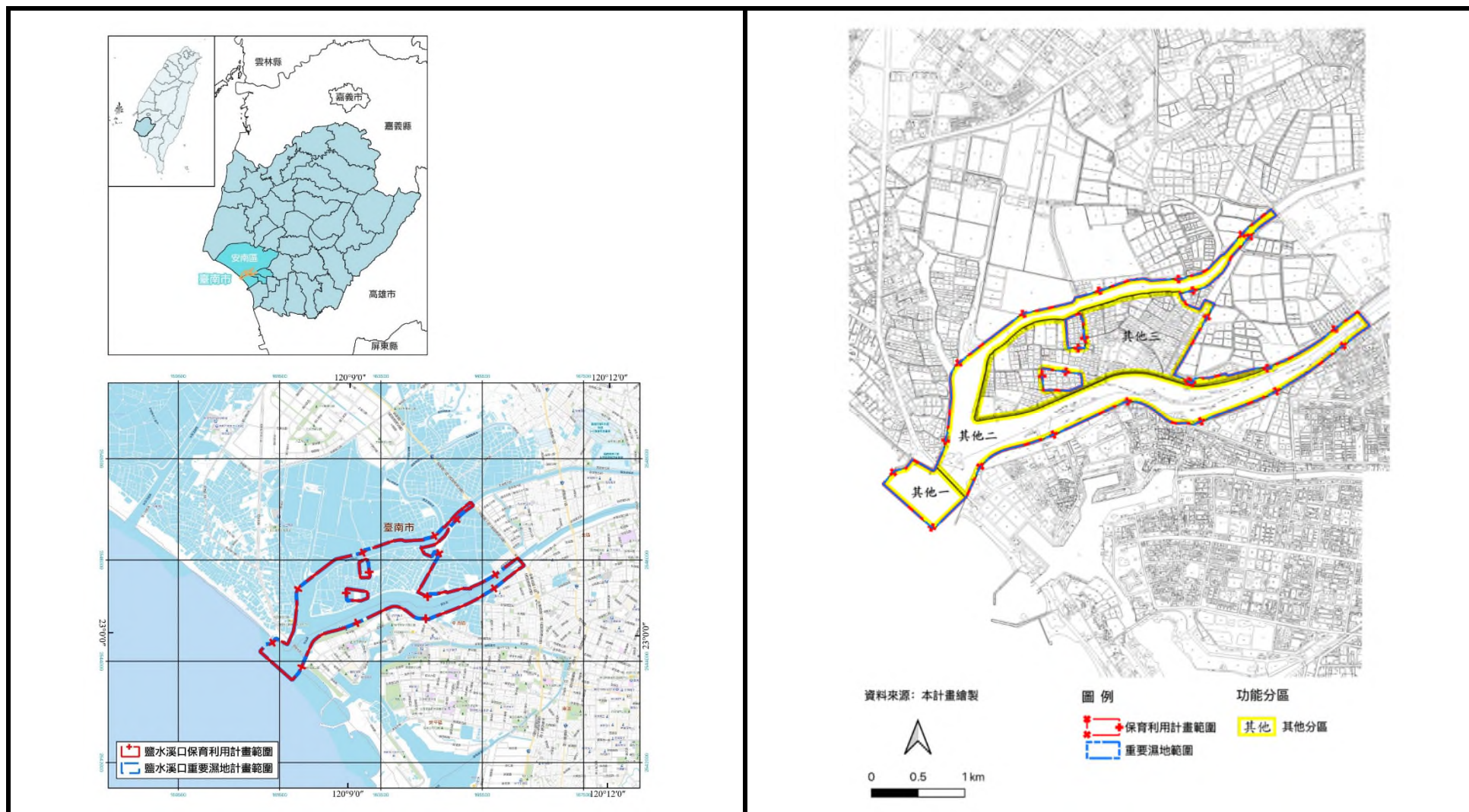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位置示意圖、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

四、第一次檢討變更內容概述

表 1-1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內容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劃設原則	劃設區域	管理目標	面積 (公頃)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其他分區	其他一	符合海管一-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範圍，期使管理目標一致。	四草大橋外至等深線六公尺內之海域。	潮間帶為許多魚類生活史中重要產卵及孵育場所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。	<u>37.97</u>	<u>37.97</u>	未調整
	其他二	符合管四-安南魚塢一般管制區範圍，期使管理目標一致。	濕地內鹽水溪排水(嘉南大圳排水線)及鹽水溪水域與河岸安平堤防。其中鹽水溪河道內泥灘地，為現有紅樹林形成之鸕鷀林，增加鳥類復育、棲息及覓食空間。	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，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。紅樹林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在不影響河道行水功能情況下，妥適維持現有紅樹林及泥質灘地，供鸕鷀科鳥類繁殖棲息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。安平堤防則為陸蟹降海釋幼的重要區段，可設置軟硬體設施進行保護。	<u>237.39</u>	<u>237.39</u>	因應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修正管四-安南魚塢一般管制區範圍及因應圖層精度進行範圍修正，保育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範圍。
	其他三	符合管四-安南魚塢一般管制區範圍，期使管理目標一致。	濕地內現有魚塢養殖區域。	魚塢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或作為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與科學研究。	<u>180.80</u>	<u>180.80</u>	未調整

表 1-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調整內容一覽表

功能 分區	編號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	面積 (公頃)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	
其他 分區	其 他 一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3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3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	37.97	未調整
	其 他 二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，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。 3.泥質灘地、紅樹林復育、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4.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道及海岸緊急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5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，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。 3.維持陸蟹降海釋幼路徑暢通。 4.泥質灘地、紅樹林復育、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5.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道及海岸緊急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6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 7.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觀光管筏可通行於指定地區	237.39	陸蟹完成生命週期的範圍涵蓋濕地範圍周邊，故納入相關措施，維持陸蟹遷移的安全性。 配合臺南市政府觀光管筏，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相關定即環境教育現況與實需。

功能 分區	編號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	面積 (公頃)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	
		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 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	<u>與航道；不得有污染水域之行為。</u> 8.經申請許可後，允許浮具進行遊憩與環境導覽解說使 <u>用。</u>		
	其 他 三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國財署租約規定，從漁業養殖 行為。 3.區內為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 殖設施，應依土地管理機關之相 關規定辦理。 4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 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 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 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國財署租約規定，從事漁業養殖行為。 3.區內為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，應依土地管理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 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 5. <u>區內非魚塭土地或荒廢魚塭可以作為環境教育及生態旅 遊或其他目的使用，其設施建設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。</u>	180.80	預留荒廢魚塭以及閒置 土地可依據環境教育或 生態保育的目的進行轉 型與改造之彈性。

表 1-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調整內容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面積 (公頃)	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其他分區	其他一 (海管一-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)	37.97	本區屬海岸生態性質，為四草大橋外至等深線六公尺內之海域，以容許從來之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漁撈及投放人工魚礁等行為，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2.區內因防救災需要，進行緊急海岸防護、或揚塵改善時，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，同時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。	無調整。	無調整

功能分區	編號	面積 (公頃)	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其他分區	其他二 (管一-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)	237.39	本區屬河川及泥灘生態性質，為現有鹽水溪排水(嘉南大圳排水線)及鹽水溪流域，以容許從來之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漁撈行為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2.區內因復育需要進行紅樹林撫育造林時，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。 3.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使用。 4.區內除環境教育與保育設施外，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。 5.區內禁止投放人工魚礁。	本區屬河川及泥灘生態性質，為現有鹽水溪排水(嘉南大圳排水線)及鹽水溪流域，以容許從來之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漁撈行為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2.區內因復育需要進行紅樹林撫育造林時，或防洪緣故需對紅樹林進行疏伐時，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。 3.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使用。 4.區內除環境教育與保育設施外，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。 5.區內禁止投放人工魚礁。 6.維護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，以及陸蟹降海釋幼路徑暢通	1.為兼顧鹽水溪口重要濕地排水防洪，新增紅樹林可疏伐之可能。 2.為兼顧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環境教育推廣目標，考量允許相關設施之設置。 3.為兼顧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生態保育，需維護生物棲息覓食空間及路徑。

功能分區	編號	面積 (公頃)	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其他分區	其他三 (管四-安南魚塢一般管制區)	180.80	本區屬魚塢生態性質，為目前魚塢養殖區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、海域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養殖戶應依與國有財產署訂立之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。 2.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。 3.區內允許於本地承租魚塢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，以不違背主管機關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漁業行為。既有漁業行為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 4.區內為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，應依土地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區屬魚塢生態性質，為目前魚塢養殖區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、海域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養殖戶應依與國有財產署訂立之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。 2.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。 3.區內允許於本地承租魚塢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，以不違背主管機關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漁業行為。既有漁業行為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 4.區內為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，應依土地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5.區內非魚塢土地或荒廢魚塢可以作為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使用，其設施建設應依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。	為兼顧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科學及環境教育推廣目標，可利用區內非魚塢土地或荒廢魚塢進行生態展示解說。
合計		456.16			

註：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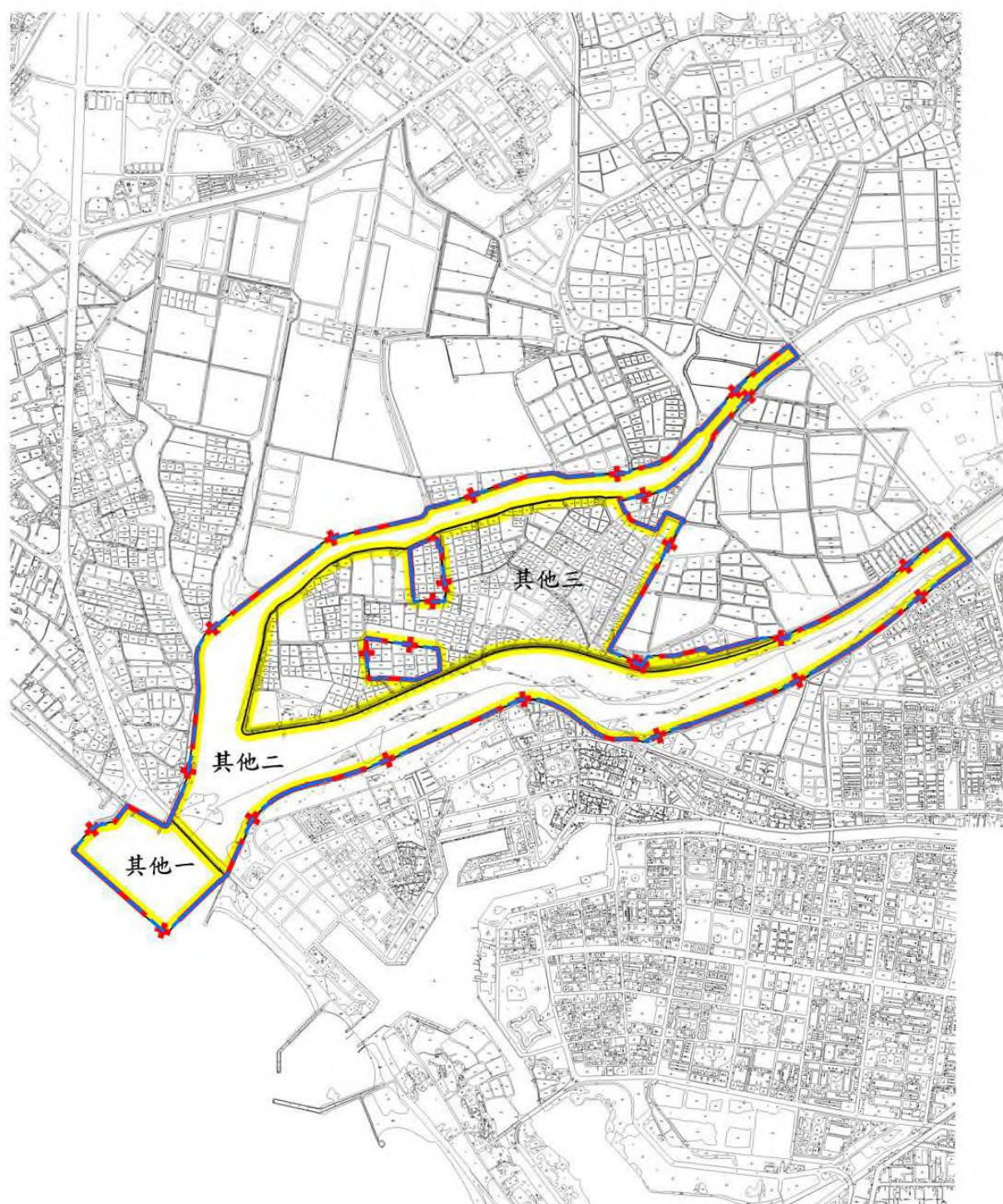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	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電話：(02)37073831 (分機)2331~233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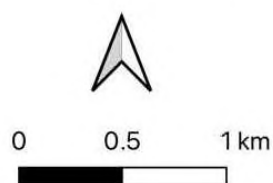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(國家級) 保育利用計畫 (第 1 次檢討)(草案)」 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 內政部重 要濕地審 議小組會 議。 ☐ 是 ☐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 蓋章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

圖例



功能分區

其他 其他分區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」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